

无锡市吉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

“橡塑机械、化工机械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的要求,2020 年 2 月 28 日,无锡市吉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橡塑机械、化工机械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(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4 人。与会代表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吉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,原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坛弄 255 号,主要从事橡塑机械设备、化工机械设备的生产。2004 年 7 月申报《橡塑机械、化工机械申报登记表》,并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。生产规模为:年产橡塑机械设备(开炼机)65 台、化工设备(砂磨机、分散机)15 台。

因原厂房租期到期,现将生产地址搬迁至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26 号,租赁无锡富起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,并取消化工机械设备产品。现生产能力为:年产橡塑机械设备 80 台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5 月 2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环保局审批(惠环审[2018]206 号)。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进行生产调试。2019.12.26~2019.12.27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3.8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.38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、批复要求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公司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,排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喷漆使用水性漆。喷漆、调漆、晾干、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,喷漆房(喷漆、调漆、晾干、喷枪清洗工序)产生的颗粒物、VOC_s废气,采用全密闭罩收集,经过滤棉+UV 光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,经 1 根(FQ-01)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,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;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,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,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和振动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、刨床、钻床、空压机、喷漆房风机等设备噪声。合理布局、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墙壁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防振措施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废边角料、废焊料，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危险固废为：废玻纤漆雾毡（含漆渣）、废活性炭、废灯管。其中废玻纤漆雾毡（含漆渣）、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；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。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一般固废场所设置于车间西区域内，危险厂库建设在车间东北侧。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、通讯、照明设备及灭火器、黄沙等灭火设施，地面铺设防漏措施，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。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、贮存管理，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。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。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苏环办[2019]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内，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。本项目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废气排放口、噪声源、固废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出具的《橡塑机械、化工机械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监测期间：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；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“调漆、喷漆工艺”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：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污染物、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市吉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

2020/2/28

